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所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若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全職僱員，並欲閣下的申請獲得優先考慮，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最多1,800,000股發售股份(佔初步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可供本集團的合資格全職僱員按此基準認購。

附註：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

或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十二樓

或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0樓

1003-4室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40樓

4001-3室

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3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或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4樓
3406室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13樓

或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二座
28樓
2815-2821室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1樓

或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36樓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期
39樓3901B室

或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
28樓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28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及可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索取：

分行	地址
港島	
1. 中環分行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地下及地庫16號舖
2.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3. 德輔道中88號分行	中環 德輔道中88號
4.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地下上層12－16舖
5.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 軒尼詩道399號
6.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 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九龍	
7. 觀塘分行	觀塘 輔仁街88－90號
8. 旺角分行	旺角 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1樓及2樓B舖
9.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號
10.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11. 荃灣分行	荃灣 沙咀道298號 翡翠廣場 地下C舖及1樓

黃色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在以下地點索取：

- (i)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ii) 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香港結算顧客服務中心；或
- (iii) 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有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粉紅色申請表格可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6樓。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詳列各項指示，務請閣下細閱。閣下如不遵照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倘閣下的申請乃經由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提出，則本公司或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代理人的授權證明文件)達成後酌情接納申請。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1. 如閣下為代名人，則可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的每位實益擁有人：(i)賬戶號碼；或(ii)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無填寫上述資料，則申請表格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遞交。
2. 如閣下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全職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閣下仍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除上述情況外，申請人一概不得提出重複申請，否則將不獲受理。

倘閣下或閣下聯同聯名申請人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或
- 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或
- 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述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或
- 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100%優先發售予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的公開發售股份；或
- 已根據配售獲分配配售股份。

假如以閣下為受益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由一間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

- 該公司僅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算不可分享超過指定數額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份股本）。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1.08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即申請認購每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須繳付4,363.64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認購不同倍數公開發售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須全數繳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股款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並須符合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將不會兌現。

如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交易徵費將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全職僱員—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必須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秘書許漢華先生收。

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申請時應繳的全數港元股款，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當日並未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翌日即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申請時應繳的全數港元股款，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本售股章程本節「索取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

認購申請截止登記前，不會處理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及轉讓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如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當日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在此情況下，則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倘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五開始及結束登記認購申請，或若於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期內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有關日期將受到影響，屆時將發出報章公佈。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詳列閣下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各種情況詳情，閣下務須仔細閱讀。閣下特別應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倘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明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當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起計第五日前撤回申請。此項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並將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後產生約

束力。訂立此項附屬合約，乃考慮到本公司同意不會於該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股份（按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發售者除外）。

閣下僅可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節所適用部份）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依據該條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該人對本售股章程的責任時，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當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起計第五日前撤回申請。

認購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

• 倘公開發售股份配發作廢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內不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將會作廢：

- 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則以較長時間為準。

退還股款

倘閣下因任何上述原因（但不限於該等原因）未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不計息把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退還閣下。倘閣下的申請只獲部份接納，或發售價的最終定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息把適當部份的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退還閣下。所有有關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所有退款將以支票支付，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閣下作為抬頭人。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將以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轉交第三者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退款支票獲兌現前，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誤兌現或無法兌現。

領取／寄發股票與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下列地點領取：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預期該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星期三。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且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閣下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且選擇親自領取，則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有於上述指定時間的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及／或支票將於領取日期後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填寫的地址(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份接納，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任何據此的配發變為無效，則閣下的股票及／或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份(連同有關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有關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當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上填寫的地址(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星期三(或在若干意外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閣下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星期三在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發現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列明經已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活動結單提供予閣下。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領取／寄發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上文「**白色**申請表格」分節所載以**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者相同。

粉紅色申請表格

股票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星期三)後盡快以平郵寄送至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本公司不會發出證明股份所有權的任何臨時文件，亦不會就已繳付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

股份的聯交所股份代號為919。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有關收納證券的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